

19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
进展情况审查会议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国家管制共同准则：2003 年以来
进展情况

联合王国提出现任批准共同准则时机成熟的理由：

(a) 转让管制倡议说明：根据《行动纲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A/CONF.192/15）框架，联合王国于 2003 年提出了转让管制倡议。其目的旨在促进和协助制定所有国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及转运方面的共同标准。自那以来，联合王国与许多区域的国家密切合作以建立共识。在包容广泛的伙伴关系基础上，举办了许多区域讲习班，进行了多边和双边协商并产生了良好效果。有 110 多个国家表示支持转让管制倡议。最近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 11 个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内罗毕根据转让管制倡议 3 年来开展的活动，编制了一个案文草稿，提出了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准则（肯尼亚政府已提出把内罗毕文本作为审查会议工作文件）。转让管制倡议依据了以下原则基础：

- (一) 通过向各国提供准则，作为防止不负责任地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得以全面、有效实施《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以加强国家对转让的管制；
- (二) 确认各国和各区域之间需要密切合作及援助使国家对转让进行有效管制；
- (三) 自下而上建立共识；最初是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现在是国际一级；



(四) 避免外界强加解决办法。

(b) 转让管制和《行动纲领》现有准则：《行动纲领》第二. 11 段要求各国“依照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并符合国家目前根据相关国际法所承担责任的严格的国家条例和程序，评估出口授权申请，同时特别考虑到这些武器转入非法贸易的危险性。同样地，为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制订或维持有效的国家进出口许可或授权系统以及关于国际过境的措施，以求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然而，尚不清楚的是，如果各国国家官员不明白《行动纲领》所述“符合目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责任”的意义，则各国如何能全面实施所作承诺。这三年来，转让管制倡议的最高成果是内罗毕文本，其主要目的是使各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制方面就目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形成共同理解。许多国家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项任务有必要、有价值。

(c) 我们已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与《行动纲领》的所有参加者进行了协商；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就各国目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已接近共识。在仔细听取了所有国家的担心后，我们相信，并没有实质性的障碍阻碍我们达成共识。这项工作应该以近年来区域一级所取得的良好进展为基础，时间也不会太久。许多区域和国家在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时已考虑了许多标准。他们之间有很多共同点；即使各国认为转让管制并不与其直接相关，他们也普遍认为只有采用转让管制方面的共同标准，才能弥补使合法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漏洞。

(d) 采用有效的转让管制手段无需太大费用或官僚做法，特别是转让数量小的情况下。进口国的负担可以控制在合理水平。如果能力有限或仍在发展能力，则根据《行动纲领》第三节，应该可以随时获得援助。除其它外，我们还愿意经要求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建设实施更有力的转让管制的能力。根据《行动纲领》，关于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共同准则协定确立了促进各国和各区域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和援助的目标，以确保有效实施《行动纲领》的这个方面。

(e) 区域讲习班：在以下地区举办了关于转让管制倡议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性会议专门讲习班：

- 南美洲（布宜诺斯艾利斯），2004 年 4 月
- 东非（内罗毕），2004 年 5 月
- 太平洋岛屿论坛，2004 年 8 月
- 中美洲（马那瓜），2004 年 10 月
- 中东，北非（阿尔及尔），2005 年 4 月
- 加共体（巴哈马），2005 年 5 月
- 安第斯条约（利马），2005 年 5 月

- 南美洲共同市场（阿雷格港），2005 年 6 月
- 东南亚（金边），2005 年 10 月
- 南亚（科伦坡），2005 年 11 月

（f）2006 年审查会议：根据《行动纲领》，出口管制已经与各国目前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相联结。许多国家已经就转让管制倡议做了大量工作，为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管制制定国家和区域准则。如果我们不能就适合于所有国家的共同标准达成一致，武器会通过转让管制较弱的国家和区域流入非法市场，从而削弱这项良好的工作。最后，联合国吁请审查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支持关于就达成国家转让管制共同准则的进一步工作。
